

陕西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林草许准〔2024〕207号

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

陕西时代天润置业有限公司：

宝鸡市林业局报送的《关于天润云山二期项目永久使用草原的审查意见》（宝林字〔2024〕84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陕西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规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永久使用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峪村集体草原 0.1322 公顷，作为天润云山二期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。严格按照批准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四至界限和生态保护要求使用草原，不得超范围使用和破坏草原植被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草原。严防草原火灾，严格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防控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接受林业部门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项目使用草原的监督检查，维护草原生态安全。

五、本同意书有效期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有效期

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本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。

宝鸡市林业局，眉县林业局。